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经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肖显锋先生同意，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